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四版)

LU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DI-SI BAN)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最新修订



扫码免费获取《律师文书写作范例模板大全》，
281个模板即学即用。深入体验资深大咖写作秘
法点拨，文书写作加速晋级。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四版)

LÜ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 (DI-SI BAN)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 栾兆安著. —4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6(2017.9 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0843 - 6

I. ①律… II. ①栾… III. ①律师—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9618 号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第四版)
LÜ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DI-SI BAN)

栾兆安 著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7.75
字数 1172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4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843 - 6

定价: 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栾兆安

山东省莱芜市人,1985年大学毕业;199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长期从事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研究及律师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与培训工作。参与司法部“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和独立完成“论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重大课题研究,并于1994年11月17日独立完成司法部办公厅和司法研究所交给的“国家主席答美国《领袖》主编口径”重大任务。在《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中国改革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理论学刊》等报纸、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近十年来主要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出版《合同陷阱及其防范》《最新合同制作指南及风险防范》《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与实战测试题解》等作品30多部。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担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代理人以及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一般是通过撰写和向当事人出具律师文书以及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交律师文书实现的。律师文书既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形式，也是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果体现。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撰写文书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其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水平的高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得心应手地制作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出奇制胜的法宝。

律师文书制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认真撰写律师文书是每个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必备基本功。律师文书不仅涉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性法律，而且涉及民商事法律、经济法律、社会法律、行政法律等实体性法律甚至宪法性法律。这就要求律师文书制作者在深入研究和掌握实体性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还需要全面了解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程序性知识以及深入研究和真正掌握律师文书的写作要领与制作方法，努力提高律师文书写作技能。

律师文书在表现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程式化和规范化特点，准确把握律师文书的基本样式和制作方法是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中，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律师文书各自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形式，其形式结构、内容构成和基本用语都有严格、明确的要求。针对当事人的不同法律需求，正确选择律师文书样式和精准地制作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必备能力。因此，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对各种律师文书了然于胸，运用自如。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诉讼文书写作标准、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制定和发布《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于2016年制定和发布《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后两份文件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施行以来，对律师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了满足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公民个人快速领会和掌握新律师文书样式的基本内容和写作技能以及快捷、高效制作律师文书的需要，作者在前三版的基础上修订出版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内容涵盖了律师业务的主要方面，容量大、内容全。本书分为以下三编：第一编为律师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诉讼业务文书、海事诉讼业务文书、行政诉讼业务文书、刑事诉讼业务文书和执行业务文书。第二编为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民商事合

同业务文书、其他民事业单位文书、房地产业务文书、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法律咨询业务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包括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本书内容架构及体例安排独到、合理,旨在为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广大法律服务需求者提供全面、有效的律师文书支持系统,力图帮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本书对所涉及的每一种律师文书,首先,给出了完整的定义,详细阐述了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以便读者掌握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了解文书的基本用途、适用条件和适用情形及其他背景知识。其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准确说明了文书的基本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与论证了文书所涵盖的每一部分及其制作方法。再次,准确地提供了文书样式,并以简明、概括的语言给出了作为文书范本制作依据的有关实例,由此避免了同类图书中只提供范本、不提供案情,而使读者“雾里看花,不知所云”的弊端。最后,根据有关文书的基本样式和制作方法,运用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等综合性知识,作者精心撰写和提供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文书范本。本书内容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作者所撰写的大量起诉状、申请书、反诉状、上诉状等文书范本,读者根据有关案情和具体需要只需对相关内容替换即可使用。

独创性与示范性。目前市面上虽不乏同类题材的图书,但大都流于律师文书样式与相关资料的堆积,其所提供的文书范本有的直接来自不规范的网络作品,对文书应如何制作没有涉及或者涉及很少。本书作者对文书的制作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出了独创性的阐述,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样式,对于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作者根据有关程序法或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给出了经得住推敲的参考样式。本书独特的创作方法不仅可以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使读者透过作者根据具体实例所撰写的典型文书范本真切体会文书制作的奥秘,切实把握文书制作的真谛。本书所提供的每种文书范本不仅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而且阐释细致、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对律师文书的制作富有启发性,具有极强的指导与示范作用。

本书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本次修订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的《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新增律师文书22种,修改和替换律师文书36种,替换和新增内容计20万余字。

本书自2012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首次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持续好评,作者深感欣慰。同时,作者也深知律师文书制作不仅是一项浩大的工程,而且是一门精深的学问,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存在的不足给予指正,愿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推动律师文书制作与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栾兆安

电子邮箱:luanzhaoan@sina.com

2017年4月16日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3
一、民事起诉状	3
二、民事反诉状	19
三、管辖权异议书	29
四、民事答辩状	36
五、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书	45
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7
七、回避申请书	50
八、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53
九、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57
十、解除保全申请书	60
十一、先予执行申请书	62
十二、案外人提供保全或先予执行担保书	66
十三、复议申请书	69
十四、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75
十五、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78
十六、证据保全申请书	80
十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84
十八、鉴定申请书	86
十九、返还鉴定费用申请书	88
二十、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91
二十一、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93
二十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95
二十三、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97
二十四、放弃诉讼请求声明书	100
二十五、民事撤诉申请书	101
二十六、恢复诉讼申请书	104
二十七、适用简易程序异议书	106

二十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异议书	108
二十九、民事诉讼代理词	111
三十、民事上诉状	117
三十一、宣告公民失踪申请书	125
三十二、撤销宣告失踪申请书	128
三十三、宣告公民死亡申请书	130
三十四、撤销宣告死亡申请书	133
三十五、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35
三十六、恢复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39
三十七、确认监护人申请书	142
三十八、变更监护人申请书	144
三十九、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书	147
四十、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149
四十一、不服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复议申请书	151
四十二、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155
四十三、支付令申请书	158
四十四、撤回支付令申请书	161
四十五、支付令异议书	163
四十六、公示催告申请书	165
四十七、撤回公示催告申请书	168
四十八、民事再审申请书	170
第二部分 海事诉讼业务文书	179
一、诉前扣船申请书	179
二、诉讼扣船申请书	181
三、拍卖船舶申请书	184
四、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185
五、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	187
六、海事事故调查表	188
七、完成举证说明书	190
八、代位求偿变更当事人申请书	191
九、追加油污损害共同被告申请书	192
十、支付令申请书	193
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194
十二、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95
十三、担保函	197
十四、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98
十五、异议书	199
十六、债权登记申请书	200
十七、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	201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203
一、行政起诉状	203
二、行政上诉状	211
三、行政诉讼答辩状	215
四、行政诉讼代理词	219
五、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	222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225
一、刑事自诉状	225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29
三、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234
四、刑事答辩状	237
五、立案监督请求书	239
六、取保候审申请书	241
七、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244
八、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246
九、回避申请书	248
十、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250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252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254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256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257
十五、刑事抗诉请求书	259
十六、刑事上诉状	260
十七、辩护词	264
十八、刑事代理词	270
十九、刑事申诉状	274
第五部分 执行业务文书	279
一、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279
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	283
三、执行异议书	285
四、提级执行申请书	288
五、授权委托书	290
六、执行和解协议书	292
七、执行担保保证书	294
八、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书	296
九、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298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302

第二编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307
一、民事调解协议	307
二、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书	309
三、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申请书	312
四、仲裁协议书	315
五、仲裁申请书	317
六、仲裁答辩书	321
七、仲裁反请求书	326
八、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329
九、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332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337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337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39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342
四、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345
五、管辖权异议书	347
六、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350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353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355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	359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359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363
三、行政赔偿申请书	365
四、刑事赔偿申请书	370
五、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374
六、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377
第四部分 民商事合同业务文书	382
一、买卖合同	382
二、借款合同	400
三、承揽合同	406
四、货物运输合同	413
五、租赁合同	419
六、融资租赁合同	425

七、保管合同	434
八、仓储合同	439
九、赠与合同	445
十、委托合同	448
十一、行纪合同	453
十二、居间合同	461
十三、保证合同	464
十四、定金合同	470
十五、抵押合同	473
十六、质权合同	479
十七、劳动合同	488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	497
十九、财产保险合同	512
二十、委托拍卖合同	523
第五部分 其他民事业务文书	530
一、财产分割协议	530
二、财产约定协议	533
三、离婚协议	535
四、收养协议	538
五、遗嘱	540
六、遗赠扶养协议	543
七、债务追偿催促书	545
第六部分 房地产业务文书	548
一、房屋买卖合同	548
二、房屋租赁合同	585
三、房屋赠与合同	597
四、房屋抵押合同	60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03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613
第七部分 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	618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618
二、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624
三、合伙协议	637
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48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57
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3
七、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675

八、破产申请书	685
九、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689
十、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695
十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98
十二、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703

第八部分 法律咨询业务文书 707

一、法律意见书	707
二、法律建议书	712
三、合同审查意见书	716
四、律师见证书	721
五、授权声明	722
六、资信调查报告	723
七、法律顾问合同	725

第三编 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 731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731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733
三、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734
四、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736
五、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737
六、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738
七、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739
八、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	740
九、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741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 743

一、刑事辩护与代理函	743
二、指定律师辩护函	745
三、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	745
四、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747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 749

一、解答法律咨询登记表	749
二、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750
三、律师事务所收结案表	750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一) 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

民事起诉状,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裁判的法律文书。

1. 起诉的条件与形式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09 条的规定,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11 条规定,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1)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2)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3)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4)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5)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6)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7)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该法第12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119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124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该解释第212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民事诉讼当事人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原告是提起民事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或保护其民事权益的一方当事人;被告则是由原告要求其履行民事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并被动应诉的一方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3条至第72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2)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3)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5)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6)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7)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8)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9)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10)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当事人: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行为人即以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11)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12)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13)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14)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保证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以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1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16)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17)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8)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19)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20)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为共同诉讼人。

3. 原告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为2年,在法律没有规定特别诉讼时效的情况下,权利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2年内提起诉讼。普通诉讼时效是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一般诉讼时效;法律对诉讼时效有特别规定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应当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其将丧失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尽管其诉讼请求具有实体法上胜诉的根据,也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法院不再对其权利予以保护。《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在法律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情况下,适用特别诉讼时效,而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即一般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了特别诉讼时效,即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

害时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9条的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在吸收《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规定的基础上,将普通诉讼时效由原来规定的2年提高到了3年;废除了《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的4类特殊诉讼时效。此外,《民法总则》完善了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起始时间的有关规定。《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该法第189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该法第19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该法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与《民法通则》相比,《民法总则》在规定了普通诉讼时效外,并未规定特别诉讼时效,而仅仅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自《民法总则》生效之日起,现行《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和第136条规定的特别诉讼时效将不再适用。

4. 原告应当依法提出诉讼请求

民事诉讼请求是民事诉讼原告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被告当事人所主张的具体权利,这主要表现为请求被告履行义务或者承担具体的民事责任。一般来说,原告提起诉讼是在其合法与正当权益受到了不法侵害的情况下提起的。根据原告所遭受损害的民事权利不同,原告在起诉时的诉讼请求也就不同。

公民享有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贞操权等在内的人格权,享有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在内的身份权以及享有物权和债权在内的财产权。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支付精神赔偿金等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其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法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

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5. 原告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 地完成举证。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主要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等。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客观性。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是客观存在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真凭实据,任何伪造、虚构和主观揣测和臆想的东西都不能成为证据。(2)关联性。证据必须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而不是外在的、表面的和偶然的联系。对查明案件事实没有实际意义的事实,无论其多么真实可靠,都不能作为证据。(3)合法性。证据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提供,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客观事实。采取刑讯逼供、非法入室等非法形式获得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6. 原告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各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民事诉讼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以及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其中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是最两种基本的管辖类型。

(1)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18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重大涉外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该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该法第19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该法第2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2)地域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上述所确定的由被告所在地的管辖原则为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即原告就被告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适用于大多数民事案件,但为了适应某些特殊情形下的管辖需要,《民事诉讼法》又在一般地域管辖外,作出了由原告所在地管辖的例外规定。该法第22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①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③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④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3)特殊地域管辖。①合同纠纷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管辖。《民事

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票据纠纷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④公司股东及股权纠纷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⑤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⑥侵权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⑦交通和航空事故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⑧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0 条规定,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⑨海难救助费用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⑩共同海损诉讼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⑪协议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 专属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3 条的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为了防止有管辖权的法院相互推诿或者争夺行使管辖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6 条明确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二) 文书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1 条的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具体来讲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首部

(1) 文书名称。在首页正上方居中写明“民事起诉状”。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分别写明原告、被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联系方式、住址。如果原告或被告为无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在原告或被告事项之后写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原告或被告的关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及其监护人应当作为共同被告列明。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内容。原告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了诉讼代理人的,应在委托人之后写明诉讼代理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诉讼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写明律师的姓名和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果有第三人的,还应当写明第三人的基本情况。如果有数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则依据他们在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由重到轻分别依次排列。

2. 正文

(1) 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民事纠纷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具体权利,这主要表现为被告所应当承担的具体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在起诉状中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结合纠纷的实际情况,将被告应承担的上述责任或其他民事责任明确化、具体化,如“1. 停止侵权行为;2. 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元”等。

(2) 事实和理由。这是民事起诉状的核心部分,在这一部分应写明请求人民法院裁决纠纷和争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首先,应针对诉讼请求,客观、准确地阐明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或被告侵权的事实;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原因和民事权益争执的具体内容,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客观事实以及双方对问题处理的实质性分歧意见。其次,依据事实,分析出双方纠纷的性质,在此基础上指出被告的行为给自己造成危害结果、危害程度,被告因此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原告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等。再次,运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阐述诉讼请求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以及被告所应承担的责任。最后,以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为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在叙述事实时应抓住重点并围绕着诉讼请求这一主题展开叙述和分析论证,并注意详略得当、层次分明;引用的法律条文必须准确、全面。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写明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能够证明案情的证据的名称、件数或证据线索,并写明证据来源。有证人的,则应写明证人的姓名和住址。原告提供的证据必须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解决本案纠纷具有关联性,而且应尽量充分,能够从多角度证实其阐述的事实,从而对其诉讼请求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3. 尾部

(1) 写明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

(2) 起诉状应由起诉人签名。起诉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3) 注明提起诉讼的年、月、日。

(三) 文书样式与范例

1. 文书样式

民事起诉书(1) (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原告: ×××,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理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起诉人(签名)

××××年××月××日

民事起诉书(2)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用)

原告：×××，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起诉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2. 实例与范本

【实例1】张甲和曹乙系×小学三年级的学生。2015年9月7日下午，张甲在学校下课期间趴在课桌上看书时，曹乙跑过去拍打他。张甲站起后，曹乙将其绊倒在地，致使张甲的牙齿折断。张甲在学校附近口腔诊所做止血处理后，先后两次在市口腔医院治疗。同年10月19

日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甲的上前牙1/3处折断两颗,2/3处折断一颗,牙髓腔暴露;后期治疗期需15天,后期需治疗费用6000元。为此,张甲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12,036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起诉状

原告:张甲,男,2006年2月5日出生,汉族,学生,住××省××市××镇××村××号。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张××,男,系原告之父。

法定代理人:刘××,女,系原告之母。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山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曹乙,男,2005年5月7日出生,汉族,学生,住××省××市××区××街××号。

被告:曹××,男,系曹乙之父。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12,036元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5年9月7日下午,我在学校下课期间趴在课桌上看书时,被告曹乙跑过来拍打我,我站起后,被告曹乙将我绊倒在地,致使我的牙齿折断。我在学校附近口腔诊所做止血处理后,于9月9日、24日和10月3日先后在市口腔医院治疗。当年10月19日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我的上前牙1/3折断两颗,2/3折断一颗,牙髓腔暴露;后期治疗期需15天,后期需治疗费用6000元。我受伤后,我父母亲多次与被告的父亲协商,要求被告的监护人即被告曹××承担医疗费用,并进行人身损害赔偿,但被告的监护人曹××以被告曹乙在学校期间应由学校承担监护职责为由拒绝赔偿。为维护我本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和第133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特提起诉讼,恳请法院依法支持我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我各项费用12,036元,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司法鉴定书原件1份;××医院门诊诊疗本原件1份;医院收费单原件12份;证人希××,××市××镇小学三年级班主任,住××市××镇××村。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张甲

法定代表人 刘××

2015年12月25日

【实例2】朱×(女)与李×(男)双方于2001年年底相识并恋爱,2004年3月14日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般,2006年8月10日生育一子。婚后李×脾气暴躁,经常对朱×拳打脚踢。2014年11月19日双方因家务事发生争执,李×将朱×打得耳膜穿孔,2015年7月李×将

朱×手指打伤导致朱×不能从事重力劳动,连拿笔都有困难。朱×看在孩子的面子上,一次次原谅了李×。然而这几年,李×根本没有任何改变,朱×为此已伤透了心,遂决定与李×离婚。双方共同财产有1辆摩托车、1辆农用三轮车和30万元的银行定期存款。

民事起诉状

原告:朱××,女,197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公司职员,住××市××区××路××号楼2单元12号。联系方式:××××××××。

被告:李×,男,1968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公司职员,住××市××区××路××号楼×单元××号。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
2. 请求判令原、被告双方婚生子李××由被告抚养;
3. 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辆摩托车、1辆农用三轮车和30万元存款;
4.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朱××与被告李×双方于2001年年底相识并恋爱,2004年3月14日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般,2006年8月10日生育一子,取名李××。原被告双方由于婚前了解较少,草率结婚,婚后被告脾气暴躁,经常不务正业,对整个家庭及孩子不管不问。原告稍有不从,被告就拳打脚踢,2014年11月19日原、被告因家务事发生争执,被告把原告打得耳膜穿孔。2015年7月,被告把原告手指打伤导致原告至今不能从事重力劳动,连拿笔都有困难。原告看在孩子的面子上,一次次原谅了被告,然而这几年,被告根本没有任何改变,原告为此已伤透了心。原告与被告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已无挽回的可能。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判令原被告双方婚生子李××由被告抚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辆摩托车、1辆农用三轮车和30万元存款;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证据和证据来源:

原告朱××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朱××与李×的结婚证原件;××医院门诊诊疗本原件1份;医院收费单原件4份;在×银行支行某分理处以被告李×名义办理的300,000元的开户存折复印件1份。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朱××
2016年10月9日

【实例3】××市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建筑公司)派公司人员马×外出采购水泥,马×在总经理办公室领取2份加盖大厦建筑公司公章的介绍信和盖有大厦建筑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4份,介绍信中载明:“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马×壹同志前去贵单位采购500号水泥200吨,望予接洽。大厦建筑公司2015年12月17日。”之后,马×持单位介绍信1份、空白合同书2份于2015年12月19日与白水水泥厂签订合同,购买500号水泥200

吨。同年 12 月 26 日白水水泥厂将货送至,大厦建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2016 年 1 月 15 日,黑山水泥厂派销售员持其与大厦建筑公司签订的买卖水泥合同书前来大厦建筑公司催款,大厦建筑公司称从未购买黑山水泥厂的水泥,亦未收到黑山水泥厂的水泥,黑山水泥厂的销售员遂出示马×手写的提取 500 号 200 吨水泥的提货单和大厦建筑公司的介绍信与加盖大厦建筑公司公章的合同书,大厦建筑公司始得知是马×私自购买据为已有,且马×已下落不明。大厦建筑公司以对马×与黑山水泥厂之间的水泥买卖合同毫不知情,亦未收到黑山水泥厂的水泥为由,拒绝付款。黑山水泥厂在索款未果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起诉大厦建筑公司,要求其支付马×以大厦建筑公司名义购买的 200 吨水泥的全部货款 70,000 元。

民事起诉状

原告:××市××镇黑山水泥厂,住所××市××镇××街××号。

法定代表人:肖××,该厂厂长,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苏××,××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市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市××镇××街××号。

法定代表人:崔××,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拖欠水泥货款 70,000 元。

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单位业务员马×持被告单位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1 份、空白合同书 2 份与原告签订水泥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500 号水泥 200 吨,每吨价款 350 元,由被告到原告处提货,被告提货后 5 日内将货款结清。当月 28 日马×带车将所购水泥全部运走。2016 年 1 月 15 日,原告派销售员持其与被告签订的水泥买卖合同书到被告处催款,被告称从未购买原告的水泥,亦从未派车去原告处拉运水泥。在原告的销售员出示被告业务员马×手写的提取 500 号 200 吨水泥的提货单和被告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与加盖被告公章的合同书后,被告否认双方签订了水泥买卖合同,并告知购买原告水泥纯属马×个人行为,被告以对马×与原告之间的水泥买卖合同毫不知情,亦未收到原告的水泥为由,拒绝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9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该条规定了表见代理制度。法律设立这一制度旨在对善意第三人进行保护。根据广义的无权代理概念,表见代理亦属于无权代理之一种,但实际上它与一般无权代理是不同的。无权代理非经被代理人追认不发生代理之效果,而在表见代理情况下,将直接发生代理的效果,无须本人的追认。在本案中,原告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马×实际上没有代理权。相反,从外部现象如行为人马×持有被代理人即本案被告加盖的公章介绍信与空白合同书等可以使原告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行为人马×具有代理权。原告在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因此,马×与原告所订立的 200 吨水泥买卖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故对被告有效,被告应当支付马×以被告名义购买的 200 吨水泥的全部货款 70,000 元。原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加盖原、被告双方单位公章的《水泥买卖合同书》原件 1 份;马×提供的加盖被告单位公章的《洽谈业务介绍信》1 份;马×手写的提取 500 号 200 吨水泥的提货单原件 1 份;运

输水泥的司机任×，住××市××镇××街11号院，联系电话：××××××××××。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市××镇黑山水泥厂

肖××

2016年3月24日

【实例4】2013年3月18日，高××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公司将坐落于本市技术开发区××路××号在建商品房8栋1单元1306室预售给高××，售价为326,820元；卖方应于2014年10月31日将出售房屋交付给买方，并协助买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买方依约定将房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卖方。房屋交付期届满后，因卖方自始即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无法交付。为此，高××以双方订立的合同无效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方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要求其承担已付购房款1倍的赔偿责任，计953,640元。

民事起诉状

原告：高××，男，195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美术学院雕塑系讲师，住××市××区××街××号。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市××路××号楼××房间。

法定代表人：于××，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15192××××××。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双方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原告退房给被告。
2. 判令被告双倍返还购房款、支付利息并赔偿各项财产损失，总计953,640元。

事实和理由：

2013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坐落于本市技术开发区××路××号在建商品房8栋1单元1306室预售给原告，售价为326,820元；被告应于2014年10月31日将出售房屋交付给原告，并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定将房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被告。房屋交付期届满后，因被告自始即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无法交付。被告在不具备预售商品房屋的条件下出售房屋，且对原告隐瞒这一事实，导致原告至今仍不能取得对所购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这不仅影响了原告对房屋的使用权，而且也使原告丧失了购买低价房屋的可能性。这不仅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利息损失，也给原告购买其他房屋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在原告购买房屋时被告故意出示其私自印制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双方之间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依法认定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1项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

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1倍的赔偿责任。据此，原告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原告退房给被告；并判令被告双倍返还购房款，赔偿利息、购买同等面积的房屋差价损失，总计953,640元。

证据和证据来源：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1份；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一次性全部支付房款收据原件1份。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高××

2015年2月28日

【实例5】2004年11月4日××银行股份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分行)与被告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签订《房屋买卖按揭贷款合同》《房屋按揭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李××因购买房屋向银行分行贷款499万元，供款总期数为228个月，贷款利率为年息5.31%；李××每月还款日前在银行分行开设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款项按时还本付息；否则，银行分行逾期欠款部分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42.37%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非因银行分行原因导致李××连续90日未交清应付款，银行分行有权要求李××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若李××未按时缴纳供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银行分行通知后15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银行分行于2004年11月4日依约向李××发放贷款499万元。自2009年4月起，李××未再依约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分行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李××清偿全部借款和银行利息、罚息和复息，并要求李××的保证人××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民事起诉状

原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住所北京市××区××路××号。

负责人：罗××，该行行长，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男，195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职员，住××省××市××区××居委会××小区21栋706号。

被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区××路××号××小区××写字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高××，该公司董事长，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李××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4,237,801.79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和复息；
2. 判令李××支付原告聘请律师费用40,000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判令上述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4年11月4日××银行股份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分行)与被告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签订《房屋买卖按揭贷款合同》《房屋按揭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李××因购买房屋向银行分行贷款499万元,李××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20日,供款总期数为228个月,贷款利率为年息5.31%,李××每期还款额为34,796.52元;李××每月还款日前在银行分行开设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款项按时还本付息;否则,银行分行逾期欠款部分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42.37%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非因银行分行原因导致李××连续90日未交清应付款,银行分行有权要求李××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在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完善前,若李××未按时缴纳供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银行分行通知后15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房屋买卖按揭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罚息以及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的总和。上述合同签订后,银行分行于2004年11月4日依约向李××发放贷款499万元。自2009年4月起,李××未再依约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09年10月15日李××拖欠贷款本金4,237,801.79元,利息、罚息和复息110,684.71元。

原告与被告李××之间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以及在该合同中所订立的借款保证条款,是原告、被告李××和被告××置业公司等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其属于有效合同和有效条款。因此,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在原告按照《房屋买卖按揭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李××提供贷款后,李××就依法负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借款的义务。在其违反合同约定拒不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下,原告依据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已书面通知其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其偿还贷款本金4,237,801.79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和复息;承担原告聘请律师费用40,000元。本案中被告××置业公司作为被告李××的连带保证人,对上述款项,应当与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1条第1款、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8条、第31条的规定,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以支持原告的合法权益和全部诉讼请求。

证据和证据来源:

《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原件1份;贷款转账凭证1份;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还款交易表1份;个人住房贷款客户逾期明细表1份;《律师代理合同》原件1份;律师收费发票1份。

此致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2份

起诉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罗××

2009年10月15日

【实例6】2009年6月9日黄××向李××借款51,000元。2010年5月1日黄××向李××

出具《借款偿还承诺书》，黄××承诺于2010年6月1日偿还全部借款。如未按承诺期限偿还，黄××需向李×按年息20%支付利息(按总借款额51,000元计算)，但最终还款日不得晚于2010年11月30日。否则，李×享有黄××位于××市×区×镇×小区10号楼5单元402房间的出租权，出租所得款直至偿还全部本金及违约金为止；在偿还李×的贷款本金及违约金前，未经李×同意，黄××对此房不得进行出租及出售活动。本承诺书签订之日，黄××应李×要求将房屋产权证交付李×。经征得李×同意，黄××将上述房屋出卖给刘××。刘××向黄××支付10万元定金，李×当场拿走7万元。之后，在黄××的一再要求下，李×按照双方约定扣除年息20%的利息后退回黄××14,900元。黄××认为李×扣除的利息远高出法定利息标准，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依法退还超出法定标准收取的利息。

民事起诉状

原告：黄××，男，197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职员，住××市××区××街32号院701室。联系方式：××××××××。

被告：李×，女，197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市××日报编辑，住××市××区××小区7号楼1208室。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非法利息所得2550元。

事实和理由：

2009年6月9日原告向被告借款51,000元，由被告通过银行转到原告的中国银行卡上，卡号为××××××××××××××。2010年5月1日原告在被告的要求下向被告出具《借款偿还承诺书》，在承诺书中双方约定：黄××应于2010年6月1日偿还全部借款。如未按承诺期限偿还，黄××需按年息20%向李×支付利息(按总借款额51,000元计算)，但最终还款日不得晚于2010年11月30日。否则，李×享有黄××位于××市×区×镇×小区10号楼5单元402房间的出租权，出租所得款直至偿还全部本金及违约金为止；在偿还李×的贷款本金及违约金前，未经李×同意，黄××对此房不得进行出租及出售活动。本承诺书签订之日，原告黄××应被告李×要求将房屋产权证交付李×。经征得被告李×同意，原告黄××将上述房屋出卖他人，2010年11月12日房屋买受人刘××向出卖人黄××支付10万元定金，被告李×当场拿走7万元。之后，在原告黄××的一再要求下被告李×按照双方扣除年息20%的利息后退回原告黄××14,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据此，原告向被告借款自2009年6月9日至2010年5月30日因双方未约定利息，因此被告无权要求原告支付利息。原告应当自2010年6月1日开始向被告支付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不得超过银行同类相关利率的4倍(包括利率本息)。当年银行同类贷款年利率只有2.25%，因此，作为民间借贷被告向原告收取的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同类相关利率的4倍的法定标准，即最高只能按1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因此，被告向原告收取的超过按照法定标准计算的利息部分不受法律保护，对于被告向原告收取的超过法定标准的利息即2550元应当予以返还。原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

依法判决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李×签名的借据1份;黄××和李×双方签订的《借款偿还承诺书》1份;中国银行出具的黄××的信用卡账项记录和交易明细表1份;证人刘××,住××市×区×镇×小区10号楼5单元402房间,联系电话:××××××××。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黄××

2011年1月16日

【实例7】《合同陷阱及其防范》一书为栾××独自完成的一本法律实务类作品,由××出版社1995年11月出版。该书内容遭到了××网络公司的侵权。该网络公司于2008年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0日在其网站“防骗高招”页面,一直登载的《民事商事合同风险及其防范对策》一文,其内容全部来自被侵权作品《合同陷阱及其防范》一书第四章“民事商事合同订立中的风险控制”中的有关内容,侵权所涉字数为2万多字。为此,栾××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并判令被告就其著作权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在被告网站的首页登出。

民事起诉状

原告:栾××,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研究所研究人员,住××省××市××区××街××号。联系方式:××××××××。

被告:××市×××网络公司,住所××省××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刘××,该公司董事会主席,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其著作权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在被告网站的首页登出30天。

事实和理由:

《合同陷阱及其防范》一书为原告独自完成的一本法律实务类作品,由××出版社1995年11月出版。该书以独特与崭新的视角,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揭示了民事商事合同订立中的漏洞、陷阱与风险表现形式,深刻阐释了民事商事合同订立中的漏洞、陷阱与风险形成的法律原因及其法律后果,从多角度提出了控制合同漏洞、陷阱与风险的一系列的防范对策,因此使之成为这类法律图书的经典之作。本书因其原创性,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遭到被告的抄袭与剽窃。

被告在其网站“防骗高招”页面于2008年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0日,一直登载的《民事商事合同签订风险及其防范对策》一文,其内容全部来自被侵权作品《合同陷阱及其防范》一书第四章“民事商事合同订立中的风险控制”中的有关内容,侵权所涉字数为2万多字。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未注明出处与作者的情况下,为了招徕客户和树立其网站作为网络交易的诚信品牌,在长达14个月的时间里对上述内容无偿使用并任加

传播。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其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网络传播权及作者的获取报酬权等。正如被告网站所标明的那样,其网站每天的点击率达10万人次,在14个月的时间里就有数百万人次登录过该网站。其传播的结果是,不仅给其带来了一定的商业利益,而且导致了其他网站和登录者对上述侵权内容的任意使用,造成了原告再也无法控制被侵权内容的局面。无论是从其传播速度、传播范围还是从其危害性来看,被告的侵权行为及其侵权方式都是传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及侵权方式无法比拟的,这充分说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的著作权、获得报酬权及其他相关利益构成了极其严重的侵害。

本着解决问题和与人为善的态度,原告发现被告对原告作品侵权的事实后,主动与之联系并将证明被告侵权的公证书和被侵权作品复印件等寄给被告,希望能够通过协商解决,但被告毫无解决问题的诚意。被告的行为不仅给作为原创者的原告的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也给原告带来了精神伤害。鉴于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1条、第47条、第4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的规定,特提出上述诉讼请求,请求贵院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证据和证据来源:

被侵权作品《合同陷阱及其防范》原件1份;被侵权内容复印件1份;××市××公证处出具的网络侵权内容与被侵权内容公证书1份。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 李××

2009年12月12日

二、民事反诉状

(一) 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

民事反诉状,是指民事案件的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以本诉原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而递交的诉讼文书。

1. 反诉及其特点

反诉是指在已经进行的诉讼中,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本诉受诉法院提出的与本诉的诉讼标的有直接联系的独立的诉讼请求。《民事诉讼法》第51条明确规定,被告有权提起反诉。反诉是起诉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下列特点:(1)反诉只能由本诉被告对本诉原告提起;(2)反诉的请求具有独立性,反诉已经成立就不因本诉的撤回而终结,也不因本诉原告放弃诉讼而失效;(3)反诉与本诉具有直接牵连关系,这种牵连关系既可以是在诉讼标的上的牵连,也可以是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实上的牵连。也就是说,在本诉的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后,基于同一诉讼标的或者法律事实,本诉的被告作为原告又向本诉的原告提起诉讼即反诉。

2. 反诉提起与审理

反诉必须向提起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必须在本诉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由本诉被告提出;反诉与本诉的审理适用同一诉讼程序。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本诉被告提出反诉,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案件审理后,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对本诉与反诉一同作出判决。如果本诉的原告在反诉被受理之后撤回本诉的,只要被告不撤回反诉,人民法院应当对反诉继续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二) 文书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1. 首部

(1) 应当写明文书名称“民事反诉状”或者“反诉状”。

(2) 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即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务或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在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后应分别注明其在本诉中的诉讼地位,即本诉被告或本诉原告。

2. 正文

(1) 反诉请求。反诉请求是反诉人即本诉被告基于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的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而提出的诉讼请求。反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反诉请求事项应当具体、明确。

(2) 事实和理由。这是反诉状的核心部分。在这一部分应写明反诉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决纠纷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首先,应针对诉讼请求,客观、准确地阐明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或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对反诉人(本诉被告)侵权或违约的法律事实,在此基础上,分析出双方纠纷的性质,阐述反诉被告的行为给反诉人造成危害结果、危害程度,反诉被告因此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反诉人所受到的损失等,并提出有力的证据加以支持;其次,运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阐述反诉请求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以及反诉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后,以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为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在叙述事实时应抓住重点,特别应当讲明反诉被告即本诉原告所未提供的事实,并围绕着反诉请求这一主题展开分析论证,并注意详略得当、层次分明;引用的法律条文必须准确、全面。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应当写明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能够证明案情的证据的名称、件数或证据线索,并写明证据来源。有证人的,则应写明证人的姓名和住址。反诉人提供的证据必须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解决案件纠纷据具有牵连性,而且应尽量充分,能够从不同角度证实其提供的事实根据,从而对其反诉请求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3. 尾部

(1) 写明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应当与本诉为同一法院。

(2) 反诉人签名。反诉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3) 写明提交反诉状的年、月、日。

(4) 附项,应注明本反诉状副本份数。反诉状副本份数,应按反诉被告的人数提交。

(三) 文书样式与范例

1. 文书样式

民事反诉状(1) (公民提起民事反诉用)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

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

反诉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份

反诉人(签名)

××××年××月××日

民事反诉书(2)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反诉用)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份

反诉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2. 实例与范本

【实例1】原告王××与被告李×是邻居,王××在楼顶层的平台上摆放了20盆君子兰,2015年8月1日的早晨王××浇完花以后就去上班。下午突然刮起大风,大雨即将来临。之

后,李×发现王××养的花遭雨淋遂动手将花盆搬下楼,在搬运第三盆时,因不慎摔了一跤,扭伤了脚,同时将王××的一盆花摔坏。王××回家后,发现花已被摔坏,非常恼怒,认为李×擅自搬动其花盆,由此造成损失,应当负责赔偿。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赔偿损失。被告李×认为,自己出于好心帮助,不应赔偿,并提起反诉,请求原告王××支付其因治疗脚扭伤而花费的医疗费和误工费。

民事反诉状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李×,男,30岁,汉族,××县××厂工人,住本厂宿舍楼×栋×单元×号。联系方式:×××××××××。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王××,男,46岁,汉族,××县政府办公室干部,住××厂宿舍楼×栋×单元×号。联系方式:139××××××××。

反诉请求: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人医疗费、误工费600元。

事实和理由:

2015年8月1日下午突然刮起大风,大雨即将来临,反诉人为了避免反诉被告王××的花遭雨淋凋谢,将花盆搬下楼。在搬运第三盆时,因不慎摔了一跤,将脚扭伤,同时将王××的一盆花摔坏,王××遂起诉我赔偿损失。王××起诉我赔偿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首先,我为王××从楼上将花搬下,以避免雨淋花凋谢,是我在没有法定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王××的利益考虑,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因此构成了无因管理。其次,我在实施无因管理中已尽了力,以至于在搬花过程中将自己的脚扭伤,使自己既遭受了痛苦又因医疗造成了损失。再说,我在搬花过程中,由于不小心被绊倒,摔了一跤,并将花盆摔碎,是在自己摔伤和尽到了保护花和花盆的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不存在重大过失。

由上述可见,王××诉我的理由不仅不能成立,而且还应赔偿我所遭受的损失。现在基于无因管理之债,提出反诉,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王××支付我因治疗脚扭伤所花费的医疗费和误工费600元。

证据和证据来源:

(1)医疗费收据3份;(2)误工证明1份;(3)月工资单7份;(4)收入证明1份。

此致

××县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1份

反诉人 李×

2015年12月7日

【实例2】原告××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起诉称,自2014年4月以来,其与被告××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签订9份关于彩色手机液晶片的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电子公司从我国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家采购货源,然后按照销售公司通知将货物交付给其指定的在广东深圳的使用单位。上述合同签订后,电子公司认真备好货物,并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货物交付义务。销售公司在履行合同之初,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和付款义务。但自2014年11月以后,销售公司开始延迟和拒绝履行提货义务。在销售公司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为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电子公司不得不临时寻求其他买家。截至本诉

状提起之日起,电子公司被迫以低于上述合同价格向其他第三方转售被销售公司拒绝提货和付款的货物共计 318,500 片,其中产生的价差损失为 278,548 美元,约合人民币 1,905,268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以 6.84:1 的汇率计算)。电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销售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905,268 元,判令销售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销售公司在接到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后,以积极履行了提货付款义务、不存在延迟和拒绝提货的问题,以及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转卖差价损失属于无理要求为由进行了答辩,请求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并依法提起反诉,要求反诉被告电子公司承担因其不按时交付货物违约导致反诉人销售公司对第三方违约而向第三方赔偿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80,000 元,承担销售公司聘请律师费用 12 万元和承担诉讼费用。

民事反诉状

反诉被告(本诉被告):××市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市××区××路×号商务大厦 A 座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该公司董事长,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市××区××号××商业中心 B 座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 880,000 元及其利息损失;
2.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人聘请律师费 120,000 元和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自 2014 年 4 月以来,反诉人与反诉被告双方签订 9 份彩色手机液晶片的《订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反诉被告从我国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家采购货源,然后按照反诉人通知将货物交付给其指定的在广东深圳的使用单位。在每份《订购合同》中,双方均约定了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总值、包装、付款条件、保险、装运时间、装运口岸、目的口岸、装运码头、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质量保证等条款,并由双方以传真的方式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前期,尽管反诉被告存在交货延误的问题,但反诉人本着与反诉被告友好合作的态度,均自行承担了因反诉被告延期交货致使反诉人对其客户所构成的违约责任,反诉人根据《订购合同》的约定向反诉被告按约支付了全部款项。因此,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对反诉人(本诉被告)提起诉讼的理由与事实不能成立。

2015 年 8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 08DZ120HK《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货 TFR - 08 - 28 液晶片 13,000 片,但反诉被告未予交货。2015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 08DZ220HK《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交货 TFR - 08 - 28 液晶片 42,000 片,但反诉被告逾期交货且仅交付了 16,000 片,尚有 26,000 片未交货。经反诉人多次催货,反诉被告仍未能交付上述货物,反诉被告的这一根本违约行为,也直接导致了反诉人对自己客户的根本违约。之后,反诉人曾多次要求反诉被告对其违约行为提出解决方案,但都遭到了反诉被告的拒绝。无奈之下,反诉人经与客户反复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反诉人与客户签订了《关于取消 HM2008081201, HM2008082501 的协议书》。经过协商与征得客户减免,由反诉人赔偿由于反诉人不能

供货而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880,000 元,此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即反诉被告起诉前,由反诉人支付给了客户。

反诉人与反诉被告之间订立的《订购合同》合法有效,作为供货人的反诉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反诉被告迟延履行和部分履行《订购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构成根本违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由于反诉被告的根本违约,导致反诉人违约并赔偿给第三方经济损失 880,000 元。鉴于反诉人的上述损失系反诉被告根本违约所引起,且反诉被告对此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和应当预见到的,因此,反诉被告应当对反诉人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反诉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提起反诉,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因其违约而导致的反诉人经济损失 880,000 元及该款项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人聘请律师费 120,000 元和本案诉讼费。

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据(1)反诉人与反诉被告双方签订的《订购合同》原件 2 份;证据(2)反诉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电子产品买卖合同》原件;证据(3)关税缴款书、进口增值税缴款书、报关单、核销单、汇款申请书、委托书、载货清单和发票;证据(4)反诉人向反诉被告发出的要求其尽快履行供货义务通知函;证据(5)第三方向反诉人发出的要求在 10 日内全部履行供货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函件;证据(6)反诉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关于取消 HM2008081201, HM2008082501 的协议书》;证据(7)反诉人向第三方支付 880,000 元违约赔偿金的电汇凭证、收据。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 1 份

反诉人 ××市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蔡××

2009 年 5 月 15 日

【实例 3】众望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公司)与大合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合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制图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众望公司委托大合公司制作“××省环境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一期)”所需的专业电子地图,众望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大合公司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环保专业数据,地图的制作按照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完成;制图合同的总金额为 150,000 元;并约定了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大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11 日向众望公司交付了电子地图数据。众望公司仅支付了 30,000 元预付款,尚欠大合公司制图款 120,000 元。2016 年 9 月 13 日大合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众望公司支付制图工程款 120,000 元;诉讼费用由众望公司承担。众望公司则以大合公司制作的专业电子地图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大合公司根本不具备相应资质为由,向受案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制

图合同》;大合公司向众望公司返还制图费 30,000 元;诉讼费用由大合公司承担。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市众望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钱××,该公司总经理,联系方式:××××××××。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市大合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孙××,该公司董事长,联系方式:××××××××。

反诉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制图合同》;
2.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人返还制图费用 30,000 元;
3.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反诉人与反诉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制图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反诉人委托反诉被告制作省环境监控应急指挥系统所需的专业电子地图,反诉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反诉被告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环保专业数据,地图的制作按照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完成;制图合同的总金额为 150,000 元;并约定了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反诉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向反诉被告支付了 30,000 元预付款。2016 年 9 月 13 日反诉被告以反诉人拖欠制图费用为由向贵法院起诉,要求反诉人向其支付 120,000 元制图费用。反诉人基于下列理由,认为其诉求不能成立:

第一,《制图合同》签订后,反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应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交付产品,但其推迟至 7 月方才交付仅包含合同部分内容且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光盘。

第二,在反诉被告已提供的部分制作的电子地图完全没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制作,出现了数据陈旧、标注错误、数据不完整、属性字段凌乱、坐标系采用错误等一系列重大质量问题,还存在地图中有很多不明间隙等问题。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 6 项指标,其中有 5 项指标完全不能达到要求。该产品致使众望公司根本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22 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 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 5 条的规定,编制地图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而反诉被告根本不具备相应资质,双方所签订的《制图合同》因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反诉被告应当返还已收取的 30,000 元制作费。

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62 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反诉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制图合同》,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人返还制图费 30,000 元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证据和证据来源:

(1) 反诉被告为反诉人制作的电子地图数据光盘 2 张。(2) 反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反诉被告发出的“关于环境监控应急指挥系统软件建设”的函 1 份。(3) 反诉人与反诉被告订立的《制图合同》原件 1 份。(4) 反诉人向反诉被告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1 份。(5) 反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给反诉被告要求解除《制图合同》的函以及

寄送函件的快递详情单。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1份

反诉人 ××市众望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钱××

2016年9月28日

【实例4】李×与×市东方豪华大酒店于2013年11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李×租赁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地下层开办洗浴中心,李×负责对租赁的地下层进行装修和购置设施。合同签订后,李×按照合同约定向东方豪华大酒店交纳了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18日6个月的房屋租金。2014年1月18日东方豪华大酒店和该洗浴中心同日正式开业。开业后不久,因出租房屋漏水,造成李×装修好的两间房屋顶部和墙壁出现霉变损坏,致使李×被迫停业15天。2015年3月,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宾馆厨房起火烧坏洗浴中心的部分设施,致使李×被迫停业15天。自2015年4月开始,李×再未向东方豪华大酒店支付租金,东方豪华大酒店多次向李×催收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要求李×支付所拖欠的15个月租金122,990元,滞纳金13,230元,合计136,220元。李×则以承租房屋水管爆裂和防水处理及防火存在问题,导致停业30天和租赁2间房屋的装修及设施被损坏,无法使用达10个月,造成经济损失129,904元为由,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东方豪华大酒店减收1个月的房租和赔偿经济损失129,904元。

民事反诉状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李×,男,196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省××市人,住××市××街××号。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省××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市东方豪华大酒店,住所××市××区××路39号。

代表人:吴××,东方豪华大酒店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减收1个月的租金即8167元;
2.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人赔偿经济损失129,904元;
3.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反诉人与反诉被告于2013年11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反诉人租赁反诉被告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地下层开办洗浴中心,反诉人负责对租赁的地下层进行装修和购置设施。该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从2013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自反诉被告实际开业之日起计算租金。房屋租金按每年98,000元标准计算,承租方应按期交付租金,逾期3个月内,按欠交租金的1%支付滞纳金,超过3个月不交纳租金,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出租方原因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应由出租方进行赔偿。合同签订后,反诉人按照

合同约定向反诉被告交纳了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7 月 18 日 6 个月的房屋租金。2014 年 1 月 18 日东方豪华大酒店和该洗浴中心同日正式开业。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出租房屋漏水，造成反诉人装修好的两间房屋顶部和墙壁出现霉变损坏，致使反诉人被迫停业 15 天。2015 年 3 月 6 日反诉被告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宾馆厨房起火烧坏洗浴中心的部分设施，导致反诉人停业 15 天和租赁 2 间房子的装修及设施被损坏，无法使用达 10 个月，造成经济损失 129,904 元。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来，反诉人多次要求反诉被告解决因出租房屋漏水给反诉人造成的两间房屋顶部装修损坏和墙壁出现霉变损坏问题。2015 年 3 月 6 日反诉人多次就反诉被告经营的东方豪华大酒店失火给本人所经营的洗浴中心所造成的房子的装修及设施被损坏，要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被告都置之不理。自 2015 年 4 月开始有 10 个月时间，反诉人以租金冲抵反诉被告造成的装修损失、设施损坏损失和被迫停业 1 个月的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16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该法第 231 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出租房屋漏水致使李×被迫停业 15 天，2015 年 3 月 6 日反诉被告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宾馆厨房起火烧坏洗浴中心的部分设施，导致反诉人停业 15 天，因此，对于反诉人这 30 天的停业，作为出租人的东方豪华大酒店无权要求租金。此外，反诉人租赁东方豪华大酒店的地下层开办洗浴中心，并按照约定负责对租赁的地下层进行了装修和购置设施。由于反诉被告经营的酒店漏水和失火对反诉人的装修和购置的设施造成了直接毁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 19 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据此，反诉被告应当对反诉人租赁房屋内的装修损坏和购置的设施毁坏依法进行赔偿。在反诉被告对反诉人造成的上述损坏既不赔偿损失，也不作相应的退还租金的情况下，作为承租人的反诉人有权拒绝支付租金和要求其赔偿损失。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51 条的规定，提起反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的诉讼要求，并判令其减收 1 个月的租金即 8167 元，向反诉人赔偿经济损失 129,90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证据和证据来源：

- (1)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1 份；(2) 证明租赁房屋因漏水和因失火被损情况的照片 4 张；
- (3) 洗浴中心装修材料购物凭证 6 份；(4) 被损毁设施维修单据 3 份；(5) 证人证明 1 份；
- (6) 反诉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7) 诉讼代理委托书原件 1 份。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 1 份

反诉人 李×
2016 年 4 月 28 日

【实例5】2013年3月10日甲商务网络公司聘用李×为网络技术总监,负责该公司的商务网络技术开发,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李×的月工资4000元。双方并在劳动合同中订入了竞业限制条款,约定:李×自甲公司离职后的2年内,不得设立商务网络公司或者到与甲商务网络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商务网络公司工作;在竞业限制期间甲商务网络公司每月向李×支付月工资的一半即2000元作为经济补偿;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李×若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应当向甲商务网络公司赔偿5万元的违约金。2015年3月10日双方的劳动合同届满,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李×要求甲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支付2000元的竞业限制补偿,遭到甲公司的拒绝。自双方终止劳动合同8个月后,李×通知甲公司解除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订立的竞业限制条款,李×遂与他人合作设立了乙商务网络公司从事电子商务。甲公司得知该情形后,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按照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赔偿5万元的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李×遂提起反诉,要求甲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竞业限制期间的经济补偿16,000元。

民事反诉状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李×,25岁,男,汉族,××省××市人。住××市××街××号。联系电话:××××××××。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市甲商务网络公司,住所××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习××,该公司董事长。联系电话:××××××××。

反诉请求: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8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16,000元。

事实和理由:

2013年3月10日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甲商务网络公司聘用反诉人(本诉被告)为网络技术总监负责进行商务网络的技术开发,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月工资4000元。双方并在劳动合同中订入了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反诉人自甲公司离职后的2年内,不得设立商务网络公司或者到与甲商务网络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商务网络公司工作;在竞业限制期间甲商务网络公司每月向反诉人支付月工资的一半即2000元作为经济补偿;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反诉人若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应当向甲商务网络公司赔偿50,000元的违约金。

2015年3月10日双方的劳动合同届满,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反诉人要求反诉被告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支付2000元的竞业限制补偿,遭到反诉被告的拒绝。直至双方终止劳动合同8个月后,反诉被告亦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反诉人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在反诉人既不能从事自己熟悉的工作而又得不到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8个月后与他人合伙创办了乙商务网站,并在反诉人与他人合作创办乙商务网络公司之前,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了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订立的竞业限制条款。在此情形下反诉人设立与反诉被告具有竞争关系的乙商务网络公司,并未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反诉被告不仅无权要求反诉人承担违约责任;相反,正因为反诉人遵守双方订立的竞业限制条款的8个月内,反诉被告没有向反诉人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构成了违约。对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向贵院提出反诉,请求依法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人支付8个月